

# 关于埭桥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

第十七次会议上

埭桥区财政局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埭桥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汇报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23 年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埭桥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有力保障重点支出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,540 万元；加上级补助收入 569,453 万元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 32,876 万元、调入资金 78,414 万元，收入总计 1,062,283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,541 万元；加上解上级支出 109,777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24,595 万元、调出资金 1,830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,54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,062,283

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,587 万元；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,670 万元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 123,844 万元、调入资金 9,849 万元、上年结余 12,232 万元，收入总计 210,182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,209 万元；加上解上级支出 10,376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19,203 万元，年终结余 1,39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10,182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,283 万元；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98 万元，收入总计 4,081 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,359 万元；加调出资金 1,722 万元，支出总计 4,081 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）预算收入 59,509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,250 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 14,259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182,212 万元。

## 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省财政厅核定埤桥区政府债务限额 840,66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52,791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587,877 万元。

2023 年末，埭桥区政府债务余额 838,85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51,010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587,840 万元。

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 二、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

2023 年，全区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，着眼全局和全局、长远和系统、主责和共治，扎实做好促统筹、优结构、深改革、防风险、强专业、提效能等各项工作，为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埭桥的崭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（一）在财政收支运行上开源节流。做好组织收入工作。强化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和监测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压实部门责任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，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目标任务。继续保持过紧日子强度。坚持量入为出、精打细算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2023 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 739.19 万元，同比减少 664.16 万元,同比下降 47.33%。

（二）在积极财政政策上加力提效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。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，2023 年区本级小微企业及其他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2,706 万元。用足用活用好专项债券资金。2023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4,700 万元，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。力争创建优良营商环境。推动金融助企纾困解难题，着力畅通融资渠道，推动政府采购惠企

利企，积极响应政府采购全省“一张网”建设要求，推动建立“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统一高效”的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三）在补齐民生短板上精准精细。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，兜住、兜牢民生底线。2023年财政民生支出完成827,41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89.49%。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全年拨付262,252万元用于推进教育事业发展，同比增长4.19%。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。全年拨付3,563万元用于补助就业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全年拨付7,508万元用于社会福利；拨付6,825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；拨付42,191万元用于低保、临时救助、特困、其他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。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。全年拨付85,024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5,321万元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5,803万元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4,797万元。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2023年拨付47,614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同比增长1.91%。

（四）在财政风险管控上守住底线。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编足“三保”预算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要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持续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监控，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(五) 在财政管理制度上强化创新。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。继续深化政策资金统筹整合，对年度结余区级资金原则上按规定全部收回统筹，根据全区重点工作变化动态调整重点保障事项，规范预算追加程序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全覆盖，聚焦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，精心组织绩效评价。强化财会监督管理。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专项行动，对预决算公开情况、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。

### 三、2023 年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，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一是组织收入难度增加。2023 年我区税收收入完成 207,510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39%，占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.39%，我区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主要依靠非税收入拉动。

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加大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远远不能满足支出需求的增长，除“三保”支出外，教育支出投入、乡村振兴资金投入、地方债还本付息、PPP 项目付费等各项刚性支出逐年加大。在收入上升动力不足情况下，支出压力“只增不减”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

(一) 抓好财政收入管理。加强税收运行监测。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强化部门协调，加大征管力度，确保税收收入应减尽减、应收尽收。强化非税收入管理。压实部门责任，加快全区低效闲置资产处置速度，重点推进采矿权出让收入、土地出让收入、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、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按时缴库。统筹盘活存量资金。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统筹盘活机制，加大财政预算和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。

(二) 抓好财政支出管理。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大民生事业投入。围绕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，全面落实各类扶持补助政策，科学统筹财力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加快重点保障事项支出。在兜牢“三保”的基础上，强化债务还本付息、教育、乡村振兴、重大战略任务等财力保障。

(三) 抓好风险底线管理。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执行“三保”预算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要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。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压实部门主体责任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。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。推动非法集资陈案化解，按月监测金融机构监管指标，改善各项经营指标，开展专项整治

非法放贷等金融监管活动，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。

**（四）抓好财政效能管理。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。**坚决贯彻项目清单化管理，严格执行全区 2024 年预算，减少预算追加。**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。**硬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规范部门预算追加，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。**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**推深做实绩效管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推进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新的征程上，区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埋头苦干、勇毅前行，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，以实干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在现代化美好瓠桥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。